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公益活动、项目实施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业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在开展定向募捐、项目实施、志愿服务、宣传推广、内部管理等所有业务活动中，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等。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并严格践行：

（一）目的明确与最小必要：具有明确、合理的公益或管理目的，仅

处理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个人信息；

（二）公开透明：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和易于获取的方式，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告知义务；

（三）安全保障：采取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技术与管理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四）权利保障：建立便捷的申请受理机制，保障个人信息主体依法行使知情、同意、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

（五）责任落实：明确内部各部门及人员的保护责任，建立问责机制。

第三章 组织与责任

第五条 秘书处是基金会个人信息保护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宣导、监督及重大事件协调。

第六条 各业务部门是本部门业务活动中个人信息处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确保处理活动合规，落实安全措施，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诉求。技术、行政等支持部门负责提供安全保障与技术支持。

第七条 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志愿者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八条 第三方管理

（一）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必须进行安全能力评估，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处理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施以及双方权利义务。

（二）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或公开个人信息，必须

进行安全评估，并重新向个人履行告知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金会应对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其提供安全保障证明。

第四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九条 告知与同意

处理个人信息前，应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个人告知下列事项，并在依法需要取得同意时，获取个人在充分知情基础上的自愿、明确同意：

- （一）基金会名称与联系方式；
- （二）处理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
- （三）个人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必须具有特定的公益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处理前，除履行第九条告知义务外，必须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的使用不得超出与收集时间个人所约定的用途范围。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身份与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

间。法律、行政法规对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期限届满或处理目的已实现，基金会应主动或依个人请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

第五章 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是基金会整体信息安全的组成部分，应同时符合《信息安全管理制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访问控制、加密、去标识化、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备份恢复等。

第十五条 严格设定个人信息访问权限，实行最小权限分配和审批制度，确保仅授权人员为履行职责需要方可访问。

第十六条 在以下情形发生前，秘书处应组织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留存评估报告至少三年：

-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处理活动。

第六章 应急响应与权利保障

第十七条 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及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内容包括事件概况、已采取的措施、个人

的应对建议等。

第十八条 基金会建立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申请受理渠道（如指定邮箱或联系电话）。秘书处在收到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合法请求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受理和答复。

第七章 培训与责任

第十九条 基金会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员的合规意识和操作能力。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或造成其他损害的责任部门及人员，基金会将依据内部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